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废止公司 部分制度、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设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同时，监事袁伟亚先生、张雷先生、田鹏先生、李建华先生、王卫先生担任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办公室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在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前，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需继续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至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

二、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监管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开展 ESG 管理及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职能纳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将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 17 项制度进行修订，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废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 2 项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是
19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序号 1-7 号、18 号、20 号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制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